

亞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宣言

- **宣言一：**我願意致力讓校園成為一個友善、性別平等的社團環境，沒有人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不公平或不適當的對待。
- **宣言二：**我願意督促並協助學校建立一個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以及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校園。
- **宣言三：**我願意謹守生活禮節並顧及他人感受，不於公共場合和男(女)朋友有過當的親密舉止行為。
- **宣言四：**我願意於辦理活動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宣言五：**我願意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宣言六：**我願意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宣言七：**我願意積極維護懷孕同學之基本權益與尊嚴，並盡力予以協助。
- **宣言八：**我願意於知悉任何師生可能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加害人或被害人時，竭力協助他們尋求專業服務，並協助進行申訴或檢舉。
- **宣言九：**我願意踴躍參與或協助學生辦理的各種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提昇自身的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
- **宣言十：**我願意於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規劃活動內不會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不認同及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等的活動。
- **宣言十一：**我了解與性別平等有關的名詞：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i.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ii.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立約人(活動總召)：

立約人(活動幹部)：